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Saimo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刊發，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信息。閣下閱覽本公告，即閣下表示知悉、接納並與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本公告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或配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或配售仍屬未知之數；
- (b) 本公告所涉及的上市申請未獲批准，而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的申請；
- (c) 本公告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d) 本公司、其任何聯屬公司、其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公告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e)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作出有關要約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發行或出售或招攬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司相信，其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第405條），並擬盡可能經營其業務以維持其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地位。本公司證券（「**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轉售、抵押、轉讓或交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並須遵守美國任何相關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證券並無亦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 (f)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派發；
- (g)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
- (h) 由於本公告的派發或本公告所載任何信息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故 閣下同意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於 閣下的該等限制。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並非向公眾提呈出售或發出邀請誘使或招攬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亦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呈發售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本公告不得被視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勸誘，且並無意進行有關勸誘。本公告的刊發僅旨在提供有關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投資者不應按本公告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概不保證將會進行發售；任何證券發售將須取得最終上市文件，而該文件為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依賴的唯一文件。並無跡象顯示與本公告有關的申請已獲批准上市。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命而作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Beijing Saimo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1C條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整體協調人。

倘進一步委任或終止委任整體協調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大林先生

香港，2023年10月31日

名列本公告有關申請的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胡大林先生、何豐先生及馬蕾女士；(ii)非執行董事闕志剛博士、姚翔博士及鞏瀟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莉莉女士、黃華先生及黃浩鈞先生。